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教育厅文件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退役军人发〔2022〕95号

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
任教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政治信念坚定，使命责任强烈，作风素养过硬，在传承红色基因、为党和人民培养可靠接班人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重要意义

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是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实现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的重要举措。部分优秀退役军人在部队练就了“会讲、会做、会教、会做思想工作”的基本功，具备担任中小学教师的潜质。吸收优秀退役军人担任中小学教师，有利于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利于改善中小学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和性别比例，有利于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对充实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实现退役军人由军事人才向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推动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退役军人师范专业人才培养

(一) 扩充师范专业教育机会。

1. 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高考按规定享受加分照顾。在读师范专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2. 加大师范专业招生力度。支持有条件的省属高校优化招生结构，适当扩大我省师范类学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升本招生计划。按规定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工作，优先开放师范类专业并提供专业补习等帮助。退役军人报考专升本师范专业，结合我省高校人才培养实际，合理确定对应专业范围。

3. 探索开设专修班。结合本地实际，依托有条件的省属高校开设退役军人师范教育、体育专业专修班。

(二) 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1. 组织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依托有条件的省属高校，重点围绕思想政治、国防教育、体育等任教专业，对符合基础条件且有从教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着力提升退役军人从教任職能力。

2. 探索建立对口支援帮扶机制。鼓励各市州主动加强与对口援青省市退役军人事务、教育部门对接，充分利用他们的优质师范类教育培训资源，联合开展退役军人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3. 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培训。鼓励将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纳入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均可申请参训，依据相关规定纳入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范围。

4. 鼓励依法认定教师资格。本着自愿参加、自选专业的原则，动员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师范专业招生考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合格学历、合格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依法认定教师资格，为到中小学任教创造条件。

三、努力畅通退役军人任教发展渠道

(一) 支持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

1. 加大中小学教师招聘力度。各地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可安排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军人。综合考虑服役年限等因素对退役军人相应放宽年龄限制，并在岗位计划表中予以明确。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将获得教师资格的退役军人纳入中小学兼职体育教师选聘范围。

2. 享受同等政策待遇。我省所有面向特岗计划、“青南计划”、“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实施的基层服务项目中的教师岗位招录，我省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均可报名参加，享受国家相关政策待遇。

（二）促进退役军人教师职业发展。

1. 发挥退役军人教师作用。中小学校要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加强退役军人教师的专业培训和跟踪培养，配备优秀骨干教师传帮带；积极发挥退役军人教师优势，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道德、法治、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教育中提供施展才能的舞台空间，巩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

2. 落实相关政策规定。退役军人教师的服役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在退役军人教师绩效工资分配、职称申报、岗位晋级考核中，综合考虑退役军人教师的教学业绩、教书育人实效以及对学校的贡献作用，全面客观评价，体现激励导向。

3. 优先安置安排工作退役军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沟通联系，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岗位设置情况，开发部分适合退役军人从业的中小学行政、工勤岗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四、注重发挥退役军人优势特长

(一) 开展国防军事教育。

1. 打造国防教育特色班。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通过政策扶持、教育资源倾斜、配齐配强骨干教师等方式，在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内选定1—2个退役军人担任班主任的班级，积极开展中小学生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打造国防教育特色班。

2. 鼓励开展军事训练。全省中小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国防教育等活动，积极邀请具备条件的退役军人担任教官。

(二) 加强安保服务工作。

将退役军人安保培训纳入全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对培训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证的退役军人，推荐到中小学校从事安保岗位工作。鼓励为中小学校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关企业聘用更多退役军人，并兑现有关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企业的优惠政策。

(三) 探索开展校外辅导活动。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教育部门注重筛选、推荐一批政治过硬、品德优秀、作风正派，且熟悉党史军史军事知识、语言沟通表达能力强、身体健康能持续到学校开展工作的退役军人，聘任

到中小学校担任校外辅导员。通过定期开设党史军史知识、国防知识公开课，传承红色基因，厚植爱党爱国强军根基，帮助广大中小学生从小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五、落实组织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在本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健全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工作机制，高位推动落实。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统筹做好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选拔、培养、聘用、发展等各个环节工作，相互配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妥善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 强化责任分工。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政策宣传、思想发动、退役军人身份审核等工作，引导退役军人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加学历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和中小学教师招聘。省级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师范院校制定退役军人培养计划，督促师范院校落实各项倾斜政策；地方教育部门负责指导中小学制定退役军人招聘计划，督促中小学校落实各项倾斜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退役军人教师聘用备案手续、职称评定等工作。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将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纳入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项目范围，合理统筹使用经费。退役军人参加师范专业学历教育纳入招生计划的，按照规定享受学费减免、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资金

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效能与安全。

(四) 加强督查检查。各级退役军人事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组织联合督查，重点检查落实倾斜政策、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体系等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评价履行教育、退役军人事务职责和对学校实施绩效奖励、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 注重典型宣传。各地要认真宣传在退役军人教育师范专业人才培养中有突出贡献、重大创新、显著成效的学校典型案例，积极宣传广大教师和辅导员关心、支持、帮助退役军人学习成长为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以及优秀退役军人勤奋好学、勤勉敬业、教书育人的典型事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